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冶炼废酸回收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冶炼废酸回收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冶炼废酸回收铈项目
- (2)、建设单位：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3)、项目总投资：2066.77 万元；
- (4)、建设地点：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水口山工业园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项目概况：在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酸处理站旁新建一条冶炼废酸回收铈生产线，以制酸系统污酸为原料，年回收污酸中的铈 1.9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污酸预处理单元、特种树脂铈回收单元、蒸发结晶单元、一次离心单元、粗品除杂单元、精品铈酸铵单元、铈酸铵还原制铈粉单元、配套辅助单元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507348235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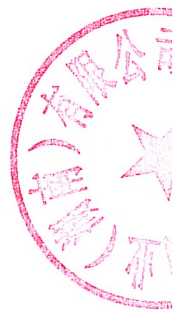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15874999916

邮箱：7547055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文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2026年7月01日